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除第 2(c) 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 10 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745,165,680 (1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二.	(a) 重選梁章衡先生為執行董事。	二 (a) 全部予以刪除	
	(b) 重選王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96,025,680 (100%)	0 (0.00%)
	(c) 重選王春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5,948,550 (18.24%)	609,217,130 (81.76%)
	(d) 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5,165,680 (100%)	0 (0.00%)
三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45,165,680 (100%)	0 (0.00%)
四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745,165,680 (100%)	0 (0.00%)
五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本公司股份。	745,165,680 (100%)	0 (0.00%)
六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745,165,680 (100%)	0 (0.00%)
七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745,165,680 (1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八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載入建議	745,165,680 (100%)	0 (0.00%)

	修訂)。		
--	------	--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補充通告（“該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第 1、2(b)、2(d)、3、4、5、6 及 7 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多於 75%之票數贊成第 8 項決議案，該決議案並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但是，由於少於 50%之票數贊成第 2(c)項決議案，該決議案並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31,069,796 股股份，即賦予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就股東週年大會目的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表明彼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除王春平先生和王冠女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由於就重選王春平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第 2(c)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王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退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

信，董事會並不知悉與王先生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就王先生在任期間所作出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及徐國興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